

股票代码:迎丰股份 股票代码:60505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Zhejiang Yingfeng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1年1月28日

股份的情况。上述股持有人的公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傅双利、马福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48%、4.69%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持有浙江顺控15.00%、49.0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公司9.61%的股份,傅双利为顺控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所持公司61.1%的股份。

傅双利、马福波夫妇持有本公司21,827.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1%,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运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ered Capital, Company Type, Legal Representative, Business Status, Business Scope.

傅双利,男,1975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纺织印染行业,先后担任"纺织贸易公司、纺织科技生产业、纺织工业发展企业、浙江纺织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科技创新"、"柯桥区经济发展贡献奖"、"柯桥区经济突出贡献奖"、"柯桥区劳模称号",2019年中国纺织行业贡献人物"等称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顺控董事、顺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顺控纺织执行董事,浙江顺控执行董事,浙江顺控监事会主席,浙江顺控监事,顺控结构治理董事、顺控结构治理董事。上海市专家库专家、绍兴市专家库专家。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发行前股本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1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Table showing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including shareholder names, share counts, and percentages.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83,466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of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for rank,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and percentage.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8.1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84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60.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99.1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6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126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3,860.85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of issuance expenses with columns for item and amount.

七、发行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监管协议的依据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监管协议由各方共同签署,并经各方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迎丰股份)与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在监管协议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遵守监管协议的所有条款。

2、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4、甲方(迎丰股份)应当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5、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6、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7、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8、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9、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10、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1、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12、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3、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14、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5、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16、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7、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18、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9、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20、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1、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22、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3、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24、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5、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26、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7、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28、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9、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30、甲方(迎丰股份)应当向乙方(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账户资料,并配合乙方(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1、乙方(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迎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

迎丰股份 YINGFENG

特别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及"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股市波动因素,谨防在上市初期盲目跟风炒作,炒作时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代表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与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迎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其他股东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一)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二)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三)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四)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五)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六)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七)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八)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九)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一)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二)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三)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四)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五)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六)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七)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八)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九)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一)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二)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三)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四)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五)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六)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七)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八)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十九)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一)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二)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三)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四)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五)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六)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七)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八)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十九)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一)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二)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三)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四)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五)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六)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七)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八)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十九)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一)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二)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十三)发行人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